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李健誠(02)27065866轉2621  
電子信箱：A110690@nhi.gov.tw

受文者：本署醫務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300336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有關「102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2年7月29日健保醫字第1020033493號公告修訂之「102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辦理。
- 二、檢送102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如後附件)，摘要如下：
  - (一)102年預算計有19,949,792元(詳附件表1)。
  - (二)按本方案規定，各分區預算依102年全年各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占率分配，分別為臺北5,781,450元、北區2,415,920元、中區5,202,906元、南區2,880,750元、高屏3,225,881元、東區442,885元。
  - (三)特約中醫家數共計3,544家，其中2,797家中醫院所符合核發資格(約佔全區中醫院所78.92%)，每家醫療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因此預算數與實際核發數有差距，實際核發19,949,802元，與預算數相較差異10元(詳附件表2)。
  - (四)另747家中醫院所未符合分配資格，其中673家係不符合本方案第柒點核發資格之規定；另74家雖符合前述核發資格，但依第玖點核算基礎減計為100%，故核發金額

為「0」。

- 三、本案訂於103年8月15日前完成102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發放作業。
- 四、經核定不核發品保款之院所，若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案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依方案規定，核發之金額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主計室、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

署長黃三桂

